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鉑陽股份-附帶新底價之經修訂建議

再經修訂建議

再就經修訂建議公告而言,董事會謹此宣布,為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取向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已設定本集團可出售鉑陽股份於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新底價為0.16227港元,即緊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將予寄發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鉑陽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

設定新底價後,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新最低價格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0.16227港元(即新底價);及(ii)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前銷陽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

一般事項

誠如經修訂建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建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經修訂建議(經修訂)之詳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再經修訂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經修訂建議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鉑陽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建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取向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已設定本集團可出售鉑陽股份於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新底價(「新底價」)為0.16227港元,即緊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就經修訂建議而將予寄發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鉑陽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

設定新底價後,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新最低價格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0.16227港元(即新底價);及(ii)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前銷陽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銷陽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整日暫停買賣,則緊接股份暫停買賣當日之前一日收市價將被視為銷陽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90%。

誠如經修訂建議公告所披露,經修訂建議旨在讓董事會可採取更為靈活之方式於波動之 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以令鉑陽股份之售價將參考鉑陽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新底價乃參考鉬陽股份之當前市價而設定,故反映投資公眾於當前情況下對鉑陽股份之定價。董事認為新底價之設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設定新底價,將為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提供更多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建議之其他建議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誠如經修訂建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建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經修訂建議(經修訂)之詳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